



司法公正评价码

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4)苏0213清申145号

申请人：罗菊萍，女，1972年9月4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30522197209046944，汉族，住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建设新村12号楼1单元201室。

委托代理人：张费微、陈佳琦，浙江亿维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无锡路演融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32372920XT，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解放西路369号712室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刘佰龙。

罗菊萍以无锡路演融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路演融通合伙企业）未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路演融通合伙企业进行强制清算。本院于2024年11月22日通知了路演融通合伙企业。路演融通合伙企业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：路演融通合伙企业于2015年1月27日成立，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，出资额为120万元，执行事务合伙

人为刘佰龙，合伙人为罗菊萍、刘佰龙等 18 人，住所地为无锡市解放西路 369 号 712 室。路演融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协议约定：路演融通合伙企业的经营目的在于将合伙资金 100%投入无锡路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专款专用，不作其它用途。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的，路演融通合伙企业应当终止并清算。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均应提请无锡市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本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。

2024 年 10 月 16 日，无锡仲裁委员会作出（2024）锡仲裁字第 1004 号裁决：解散路演融通合伙企业。该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路演融通合伙企业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。

本院认为：强制清算案件由企业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路演融通合伙企业的住所地在本院辖区范围内，故本院具有管辖权。无锡仲裁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裁决解散路演融通合伙企业，但该企业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，罗菊萍作为路演融通合伙企业合伙人，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对路演融通合伙企业进行强制清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零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第八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罗菊萍对无锡路演融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强制

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汤	然
审	判	员	罗	扬
审	判	员	袁	晓阳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	官	助	理	赵	思	浔
书	记	员	宋	赞	琰	